

113 學年度英語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公告

113 年 5 月 2 日

名 額	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。				
基本資格 (須符合 右列各項 條件)	<p>一、113學年度時係本系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(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,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),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三、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: (一)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,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25%。 (二)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,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</p> <p>四、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,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,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,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;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,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,不得申請;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,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</p>				
甄選對象	113學年度升為大學部二年級學生、三年級學生、四年級在學之師資生,符合甄選條件者均可申請,113學年度時係延畢生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	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3年5月23日17時止 (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)				
報名方式 (初審)	請於報名截止前,將(1)甄選報名表(簡章附錄一/需有導師簽名)及(2)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須註明班上排名)、(3)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(欲報考第一類學生須檢附,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[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])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				
項目與 成績計算	複審項目		評分參考標準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學業成績	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	1.報名表。 2.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 (1)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,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25%。 (2)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	50%	2
	面試	1.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。 2.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,面試日期: 113年6月1日(六) (時間、順序及地點將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://english.ncue.edu.tw)。	如: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	50%	1
備 註	<p>一、報名資料不齊者,不受理申請,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。</p> <p>二、報名手續未完成,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,不得參加甄選。</p> <p>三、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,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。</p> <p>四、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,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,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,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站公告之。</p>				

*本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,悉以本校公告甄選簡章為準。